



亚当·斯密全集

法理学讲义

〔英〕亚当·斯密 / 著

R. L. 米克 D. D. 拉斐尔 P. G. 斯坦 / 编

冯玉军 郑海平 林少伟 / 译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法理学讲义》是亚当·斯密继《道德情操论》《国富论》之后第三部有影响力的著作

它强调法治下的正义和自由。没有正义，“社会终将崩溃瓦解”

商业社会的成功，关键在于逐渐形成的稳定的财产制度和公正的法律制度体系

亚当·斯密全集

法理学讲义

〔英〕亚当·斯密 / 著

R. L. 米克 D. D. 拉斐尔 P. G. 斯坦 / 编
冯玉军 郑海平 林少伟 / 译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讲义 / (英) 亚当·斯密著；冯玉军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8
(亚当·斯密全集)

书名原文：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ISBN 978-7-300-24937-7

I. ①法… II. ①亚… ②冯… III. ①法理学-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0017 号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重点资助项目

亚当·斯密全集

法理学讲义

[英] 亚当·斯密 著

R. L. 米克 D. D. 拉斐尔 P. G. 斯坦 编

冯玉军 郑海平 林少伟 译

Falixue Jiangy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0 mm×25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40.5 插页 3	印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85 000	定 价	138.00 元



中译本序一

克里斯多弗·J. 贝里*

现在的学者是幸运的，因为他们能拥有亚当·斯密在格拉斯哥大学任道德哲学教授期间的两份法理学讲义。除法律外，斯密当时还要执教许多其他的科目。而他的这部分道德哲学讲义构成了其第一本著作《道德情操论》的重要内容。^① 虽然这本书在斯密在世时曾六度再版，而且经过了较大的修改，但其中心论点和论证方法均未变动。斯密执教的其他课程还包括修辞学等，学生的笔记同样被辑录成册，收

* 克里斯多弗·J. 贝里，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经济学教授，他是从事政治哲学及苏格兰启蒙运动研究（Scottish Enlightenment）的国际著名学者，曾出版 *Social Theory of 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1997)、*Human Nature* (1986)、*Idea of a Democratic Community* (1989) 等十余部专著。本序译者林少伟，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特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伦敦大学国王学院法学硕士，爱丁堡大学法学博士。

①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A. MacFie and D. Raphael (eds), Indianapolis: Liberty Press, 1982 by book. part. chapter. paragraph. Inserted in text as TMS.

录在格拉斯哥大学版的《亚当·斯密作品集》中，与《法理学讲义》（本书为该著作译本）一同出版。^①

此序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简单介绍亚当·斯密的生平，重点讲述他在格拉斯哥大学求学和任教的经历；第二部分论述斯密研究传统法理学的意义，虽然他的理论背离了传统法理学的一些重要主张，但其对斯密最重要的观点的形成有着深远的影响；最后一部分阐述作为亚当·斯密整体思想体系有机组成部分的这两份讲义，与当今的中国有着怎样的关联。

但在入正题以前，我想稍加讨论出版讲义笔记的学术地位。如果问及为何要出版手稿，我们可以从手稿作者出版过的其他著作中得到答案。如果授课者不是公认的具高素质和影响力的思想家，那么其讲义笔记也不大可能具备学术重要性。卡尔·马克思在19世纪40年代初的手稿就经得起这样的考验，因为通过手稿我们能掌握其思想的发展，从而更好地研究他的著作《资本论》。亚当·斯密的这些讲义笔记就有着同样的重要性，它们不仅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研究他的著作《国富论》^②，同时也让我们更全面地了解其思想背景以掌握其完整的思想体系。这一点从他在道德哲学课堂上运用的一些关键概念和相互参照中可见一斑。

亚当·斯密1723年出生于苏格兰东海岸的柯卡尔迪。其父亦名亚当·斯密，是一名律师，在儿子出生前六个月就已去世。母亲玛格丽特29岁产子，终身未再婚，一直与儿子相依为命，并于1788年仅早亚当两年离世。

自8岁开始，亚当·斯密就在柯卡尔迪当地的一所学校就读，新校长要求严格但充满热忱，斯密获益匪浅。1737年，年仅14岁的亚当·斯密入读格拉斯哥大学（1451年成立），这在当时亦很不寻常。由于早年在学校熟读古典文学，因此在格拉斯哥大学期间，斯密免修了低年级的拉丁语和希腊语课程。至于他为何选择格拉斯哥大学，至今不得而知。有的说是因为他在格拉斯哥有亲戚（他的姨母或姑姑），斯科特推测，这也许是玛格丽特允

^①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R. Meek, D. Raphael and P. Stein (eds.), Indianapolis: Liberty Press, 1982. Inserted in text as LJA for 1762/3 version and cited by section. paragraph and as LJB for 1766 version and cited by paragraph.

^②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R. Campbell and A. Skinner (eds), Indianapolis: Liberty Press, 1982. Cited by book. part. chapter. paragraph. Inserted in text as WN.

许亚当·斯密就读格拉斯哥大学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①而伊恩·罗斯则发现亚当的父亲曾被授予格拉斯哥自由民的地位（有权在当地居住并经商），提出这可能是影响亚当选择这所大学的原因。^②

在格拉斯哥大学求学期间，亚当·斯密有幸得到当时几位泰斗级学者的教导。罗伯特·斯姆森教授数学，亚当·斯密称其为当时两位最伟大的数学家之一。而对亚当·斯密影响最深的则是道德哲学教授弗朗西斯·哈奇森。亚当·斯密晚年曾在一封信中对这位道德哲学教授大加赞颂，称赞其过人的能力和优秀的品德^③，虽然他曾在《道德情操论》中公开表示与老师关于仁慈和道德观念的观点不一致。

1740年，亚当·斯密获得斯奈尔奖学金（该项奖学金保留至今），赴牛津大学贝利奥尔学院求学，在那里一直待到1746年。他对学校的教育并不看重（当然是同格拉斯哥大学相比），在此期间，他继续追求自己的科学兴趣，培养语言技能，而且据杜格尔德·斯图尔特推测，他还发展“对人性各个层面尤其是人类政治史的研究”^④。

1764年返回苏格兰后，斯密便回到柯卡尔迪与母亲同住。1748年，他移居爱丁堡，在卡梅斯爵士（1699—1782）的资助下，受邀进行有关修辞和法律的系列演讲，大获成功（并受邀重讲）。1751年，亚当·斯密被任命为格拉斯哥大学逻辑学教授。虽然当时还有另一位候选人，但亚当·斯密仍然全票当选。1752年，斯密毫无竞争地被任命为道德哲学教授，并一直担任该职位，直到1764年结束学术生涯。1762年，格拉斯哥大学授予斯密法学荣誉博士学位，以表彰其“举世公认的文学造诣，特别是在本校教授法理学多年且备受赞誉”。他在格拉斯哥大学任教授的数年，就已埋下了撰写《道德情操论》和《国富论》的种子，虽然后者直至1776年才出版。这些讲义的意义之所以如此重大，部分原因是我们可以从中发现，早在格拉

^① W. Scott, *Adam Smith as Student and Professor* (1937), New York; Kelley, 1965, p. 28 cf. 235 that reprints a letter to Smith in inferential evidential support.

^② I. Ross, *The Life of Adam Smith*,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28.

^③ *Correspondence of Adam Smith*, E. Mossner & I. Ross (eds), Indianapolis: Liberty Press, 1987. Letter number 274. Inserted in text as Corr and cited by letter number.

^④ D. Stewart, ‘Account of the Life and Writings of Adam Smith’. In A. Smith, *A Essays on Philosophical Subjects*, W. Wightman, J. Bryce, I. Ross (eds.), Indianapolis: Liberty Press, 1982, Section I paragraph 8.

斯哥大学的课堂中，斯密就已经在考虑这两本著作中的许多重要议题，其中包括：运用生产大头针的例子解释劳动分工，这已成为《国富论》中的代表性例子；提及人类以物易物、物物交换的自然秉性；批判限嗣继承；等等。在斯密的授课过程中，曾详述了《国富论》中的主要论据，对于这一判断，从他之前的学生及同事约翰·米勒（1735—1801）教授身上，都得以印证。米勒常回想起亚当·斯密在课堂上曾讲述“那些维生之道和累积财富的技巧，以及其所带来的相应的法律变动和政府行动”^①。

后来，亚当·斯密离开格拉斯哥大学，从事一份收入更为丰厚的工作——担任18岁的巴克勒公爵的家庭教师。1766年，斯密的家教生涯因为巴克勒公爵兄弟的不幸去世而匆匆告终。虽然任教时间较短，斯密还是获得了一笔可观的报酬，使他此后免于为生计而奔波劳碌。返回苏格兰后，他又到柯卡尔迪和母亲同住。1777年，他被任命为海关专员，于是带上母亲移居爱丁堡。这份工作收入不错，自然也并非闲差，亚当·斯密认真尽责地完成工作任务，虽然说起来似乎有点矫情，可亚当·斯密认为这份工作打断了他的“文学追求”。

这些追求包括再版《国富论》和《道德情操论》，尤其是后者。《道德情操论》的最后一版即第六版，也就是随后大量评论所指的版本，当中做了很大的改动。此时，亚当·斯密可能还在试图完成“另两部还处于筹划中的巨著：一部类似于哲学史，内容包括文学、哲学、诗歌及修辞等；另一部有关法律和政府的理论与历史”。但到最后，亚当·斯密放弃了这个念头，他在《道德情操论》第六版（1790）的出版广告中提到，他原封不动地保留了第一版的倒数第二段，当中表达了自己的这一意图，即“讲述法律和政府的一般原则以及两者在不同社会时期经历的种种变革”。我们有理由相信，当中至少有一些素材来源于本书的讲义。亚当·斯密的手稿数量不明，因为他在临终前指示遗嘱执行人将其尽数销毁，只有部分得以保存并在1795年出版（包括稍显“稚嫩”的《天文学史》手稿）。1790年，亚当·斯密与世长辞。

^① D. Stewart, ‘Account of the Life and Writings of Adam Smith’. In A. Smith, *A Essays on Philosophical Subjects*, W. Wightman, J. Bryce, I. Ross (eds), Indianapolis: Liberty Press, 1982, Section I paragraph 19.

二

《法理学讲义》由格拉斯哥大学出版，本书的编者曾在序言中说明，此处的“法理学”其实涵盖了一系列话题，由此可见本讲义的重要性。讲义本身是建立在对自然法的历史性讨论基础之上的。在此，我想简单介绍一下这段历史及其与亚当·斯密的渊源。

格肖姆·卡迈克尔是格拉斯哥大学首位道德哲学教授，他曾撰文评论塞缪尔·普芬道夫的《人和公民的义务》，该书是普芬道夫的著作《自然法与国际法》的缩略版。作为卡迈克尔的学生，后又承继其衣钵，弗朗西斯·哈奇森认为这一评论是“有史以来最出色的”^①。从编者原文的脚注可以看出，亚当·斯密继承了格拉斯哥大学（独特少见）的传统，在教学中使用普芬道夫的著作。在《法理学讲义》（下册）的开篇，亚当·斯密明确雨果·格劳秀斯在系统阐述“现代版”自然法中的领导地位，托马斯·霍布斯作为“著名作家”次之，普芬道夫紧随其后（最后还附有寇克乌对格劳秀斯（1744—1752年间）的评论）。说格劳秀斯“现代”，是因为其重新系统地阐述了自然法理论。当时，学术正发生普遍转向，盛行的基督教化亚里士多德目的论视角被削弱，而对自然法的重新阐述正是顺其潮流，成为其中的一部分，同时格劳秀斯又是以基督教内的宗教冲突为写作背景（“三十年宗教战争”）。格劳秀斯发现似乎不得不更加标榜这一主张，即无分信仰，人皆理性，方能真正创立自然法，赋予其权威，在战争和和平年代的重要领域指导人类行为。^②

普芬道夫也跟随其后，宣称即使没有神的协助，自然之法仍可通过理性力量得以证明。^③ 卡迈克尔在其作品中表示，普芬道夫对这一理论的发展尤为重要。但这并不表明他赞同普芬道夫，相反，他认为普芬道夫及其他学者如莱布尼茨受霍布斯的影响太深。^④ 普芬道夫虽然承认霍布斯一派曾深

^① F. Hutcheson, *Short Introduction of Moral Philosophy* (1747), L. Turco (ed), Indianapolis: Liberty Press, 2007, p. 3.

^② H. Grotius, H.,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1625 tr. 1738), R. Tuck (ed), Indianapolis: Liberty Press, 2005. Book I – Ch. 1 – Par. 12.

^③ Pufendorf, S., *On the Law of Nature and of Nations* (1672), tr. C. & W. Oldfather, Oxford: Classics of International Law, 1934. Book II – Ch. 3 – Par. 13.

^④ G. Carmichael, *Natural Rights on the Threshold of 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J. Moore & M. Silverthorne (eds), Indianapolis: Liberty Press, 2002.



入探究人性及市民社会的结构，但同时又明确反对霍布斯将理性思考降格为单纯的计算，以及他的公理性断言，认为自然状态就是人人互相争斗。^①

普芬道夫构建了强大的理论，该理论在 17 世纪后期及 18 世纪成为政治和道德哲学共同的基础框架。对此，如前所述，就算仅出于其在法理学教学中的实用性，亚当·斯密也几乎无法回避。然而，虽然没有道明，这些讲义也反映了他与普芬道夫之间的重大分歧。亚当·斯密对普芬道夫的几点重要假设加以排斥。从方法论的角度而言，普芬道夫沿用了笛卡儿的演绎法，这一点从对自然状态的假设便可见一斑。^② 对这一假设必要的对应方法论则是“契约论”，用以解释向市民社会的过渡。普芬道夫就政府的由来做了详尽的阐述——从最初以契约形式建立政权，到颁布法令确立政体，最后到再次通过契约使统治者保证为公民提供安全保障，公民接受统治。^③

亚当·斯密从根本上抵制这些假设，尽管其公开将约翰·洛克的观点确定为目标。约翰·洛克同意普芬道夫对现代哲学的后霍布斯式阐述，但却否认霍布斯所得出的激进结论。根据亚当·斯密的道德哲学，人是具有社会性的，在某种理论建构中假设存在独立分离的个体毫无意义，将契约或合同作为理性思考的产物并以此解释公民政府的起源更是荒谬可笑，这里他赞同大卫·休谟在《论原始契约》一文中对洛克直率的评判。休谟对洛克有关默许一说的批判尤为严苛。在《法理学讲义》（上册）中，亚当·斯密几乎一字不落地重复了休谟的比喻，说这种默许就如在睡梦中被抬上船，醒来后，发现要么继续待在船上听任船长摆布，要么就得纵身跳船，溺身大海。在下册中，亚当·斯密表述得更为直截了当，称“契约因此并不是服从公民政府的原则”。

亚当·斯密对休谟的认同表明其思想正在超越法理学的常规，这也正是格拉斯哥大学先辈们所追求的。从这些讲义我们可以看到其学术发展的轨迹，这也是《法理学讲义》之所以有价值的最重要原因之一。当涉及法律及政府的根本问题时，由于受休谟经验主义的启发，亚当·斯密会寻求历史佐证并进行比较研究，因而我们发现他在政府与财产的关系这一问题上给出了独到的见解。洛克对此用规范性术语做出表述，即保护财产是政府应有的职责，而亚当·斯密则通过对社会机构的解释将其历史化。对

① Pufendorf, *Law of Nature*, II - 2 - 9; II - 2 - 5.

② Ibid., II - 2 - 1.

③ Ibid., VII - 2 - 7/8.

“四段论”的权威论述就出现在本书的讲义中。在 1762—1763 年的版本中，他提出“人类发展经历了四个不同阶段”，即狩猎人、牧羊人、农民和商人；而在 1766 年的版本中（也许在 1764 年已经提出），其被改称为狩猎、放牧、农耕和商业。两个版本的语境完全一致，都是有关占有财产权。四段论被用以例示一条基本原则，即有关财产取得的“规章”须根据当时的社会状态和所处的历史时期而异。在最初的狩猎—采集阶段，没有正式的政府，某些人凭其个人品质如长久积累的力量和智慧便可做出决定，其他人从一开始就只能临时默许；只有在第二阶段，即放牧时期，才有足够的财产，保证更加稳定的统治基础。这一稳定性源于对畜群享有差别化的所有权。因此，这种统治表面上从洛克的观点来看是为了保护财产，但实际上（有证据显示），这只是富人（牧主）为维护其财产而对穷人的统治；第三阶段仍然在重复同样的以财产为基础的等级制；直到商业时期，情况才有所改变，因为此时财产所有权被分散，而政治统治也走向去个人化，并逐渐为法治所取代。^①

虽然在自然法学的教学上亚当·斯密与主流教学存在种种重大差异，但这一视角确实为亚当·斯密提供了一套关键框架。依我之见，这一点比对“公民人文主义”（civic humanism）的深入研究还要重要，尽管他曾在某些段落中（大多被误读）为学生总结出数条对商业比较典型的批判。在亚当·斯密的学术生涯中，他一直都得益于将法学理论化，尤其是通过对制度的强调，特别是财产制度和政府制度。因此，甚至在他对这些制度进行历史化研究的过程中，也仍然假定，正是这些研究，为我们提供了理解社会变革和定位社会差异的标准。

三

在中国，“文化大革命”带来了巨大伤害。这场浩劫结束后，邓小平审慎决策，带领中国投入现代化建设，开始“接受”西方思想。亚当·斯密作为“（市场）经济之父”，其大名在中国早为人所知。中国实行“市场改革”后，其作品也受到越来越多的追捧。严复在 1900 年译毕《国富论》后指出，早有前人研究市场经济，因此称斯密为“鼻祖”难免有失偏颇。严复认为，斯密最关键的影响在于其著作的实用性定位和对重商主义及决策

^① C. J. Berry, *Idea of Commercial Society in 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13, Ch. 2.

者的批判性分析，因为当时中国正步入同样的歧途。^① 于伦（音）和他的导师吴汝纶（曾为严复作序）当时并不知道《法理学讲义》，部分版本也只是于1896年才出版。二人要是在当时就获悉此书，必能从中找到理由为商人辩护，以对抗根深蒂固、轻视商人的偏见，也能在中国社会文化等级制度的一片轻商氛围中觅得知音。在其后持续动荡的数十年间，中国人对亚当·斯密的关注度有所减弱也是情理之中的事，直到上个世纪最后二十年，才重新兴起对亚当·斯密的研究。承接这种势头，多个《国富论》和《道德情操论》的中译本陆续推出，如今《法理学讲义》也出版了中译本，由此可见，中国近几年对亚当·斯密的研究可谓不断深入。在西方国家，这股研究热同样盛行，以往大家对他的普遍印象是“市场力量”的倡导者，政府调控的反对者，以及创造最优经济价值的所谓“无形之手”的信奉者，后来人们才发现这与其说是真实的写照，不如说是漫画手法的夸张。只有“认真品读”过他的作品，才会发现斯密是个富有经验的反教条主义思想家。他兴趣十分广泛，不仅是经济学的先驱，还是细腻伟大的哲学家、富于洞察力的史学家、感怀天下的社会学家、文化以及文学的分析学家。

《法理学讲义》出版中译本，足见中国在研究亚当·斯密方面与时俱进。既然我们已经认识到亚当·斯密是一位多面的思想家，就需要对他的思想进行全面理解，这对于希望研究其论著和见解的中国读者尤甚。诚然，亚当·斯密在《法理学讲义》中甚少论及中国，通常只是把中国作为实行一夫多妻制国家，从而导致人口众多的例证，这与普通大众的想法背道而驰。但除了这点分歧外，他和多数人的想法一样，都认为中国的一夫多妻与专制独断的政府不无关系。不久以后，这一观点得到加强，他发现中国人全然不知法律能惠及自身，虽然他只是在谈论所谓的君王的“残暴血统”时顺带提及这一点。这是一个致命缺点，亚当·斯密认为，“法律和政府的设立是人类远见和智慧的最高体现”。他在《国富论》中曾论及这一点与中国的关系，他说，中国所积攒的财富，已经达到其法律和制度所能承受的最高限度，同时指出有证据显示（在我看来这是采用了倚重杜赫德著作的

^① Y. Fu, ‘Foreword to the first Chinese edition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tr. C - C Lai. In *Adam Smith Across the Nations*, C - C. Lai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29.

孟德斯鸠的观点^①) 中国已有好长一段时间停滞不前了。他认为要是法律和制度与现在不同，中国可能会更加富有。对此，亚当·斯密举出两个例子。第一，一个国家“轻视或忽视对外贸易”就等于限制其商业发展，中国近些年的发展恰好证明其采纳了亚当·斯密的这一建议。亚当·斯密提出的中国停滞不前的第二个原因意义更为重大。他指出富人安享太平，但“穷人和小资本家”却处处危机，而且“假借正义之名”，他们更是“随时都可能遭受强抢掠夺”。受其自身形成的法学理论的影响，斯密的著作通篇都在强调法治下的正义和自由。没有正义，“社会终将崩溃瓦解”，没有自由，安全从何谈起，继而也不会出现贸易。政治自由和经济自由间的辩证关系，是贯穿亚当·斯密思想的永恒和中心观点。为促进经济健康（公平）发展，中国目前正努力进行司法和经济制度的全面变革，自然将面临如何处理好两者关系这一难题。

由于亚当·斯密的道德哲学理论涵盖了人际和社会关系的方方面面，且并不将经济学作为独立于伦理学的领域，这正好为中国解决上述难题提供可资借鉴的基础。诚然，此译本不会提供现成的解决办法，但作为亚当·斯密发展观点的佐证，本书是中国在求解过程中一个很有价值的参考。^②

^① J-B du Halde, *Description de la Chine* [short title], Paris, 1735. 该书是耶稣会传教士传述的汇编。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将中国作为专制国家的一例，并认为专制的目的在于获得安定（第5章、第19章以及其他章节）。在论及中国“礼仪”时，孟德斯鸠认为它牢不可破，中国的道德原则也因而不会轻易改变。

^② 非常感谢周保巍对本序言初稿所提的意见。



中译本序二

克雷格·史密斯*

1895年，埃德温·坎南发现爱丁堡某出庭律师收藏了一套笔记，经确认，该笔记实为亚当·斯密在格拉斯哥大学期间的讲学记录。自此，世人才有幸探索这位伟大苏格兰哲学家人生和作品中先前未为人所知的一面。随后于1958年，在福布斯-里斯家族图书馆内新发现了另一套类似笔记，先前发现的笔记才得以补充凑合。虽然亚当·斯密已经是享誉世界一流哲学家和经济学家，但在这套笔记面世前，人们对他的认识仅限于其两本已出版的著作：《道德情操论》（1759）和《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国富论》）（1776）。斯密曾在其遗嘱

* 克雷格·斯密博士，现为格拉斯哥大学社会和政治科学学院专攻苏格兰启蒙运动研究的亚当·斯密讲席教授。本序写于2013年3月。本文译者林少伟，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特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伦敦大学国王学院法学硕士，爱丁堡大学法学博士。

中写道，他的其他大部分论文和笔记应在过世后烧毁，由其遗嘱执行人约瑟夫·布莱克和詹姆斯·哈顿确保遗嘱的执行。斯密身后还发表了两篇文章，分别是《以天文学史为观照，论引领并指导哲学探索的诸原则》和《古代逻辑学和形而上学的历史》（这两篇被斯密自嘲为“不成熟”的论文获许幸免，未被烧毁）。除此之外，鲜有可供研究斯密思想发展历程的材料。尽管斯密生前认真详尽地对其两本出版的著作进行了编辑，但要研究他早期有关道德和经济的思想，可供参考的材料少之又少。斯密认为不宜出版讲稿供学生使用，这一点有别于苏格兰启蒙运动的许多其他思想家，包括他在格拉斯哥大学求学期间的教授弗朗西斯·哈奇森，和好友爱丁堡大学道德哲学教授亚当·弗格森。换言之，这些文件便成为我们手头有关斯密在格拉斯哥大学讲学详情的唯一资料。

本书是首次为中国读者出版的斯密学生随堂讲稿记录的中译本，其内容涉及斯密作为格拉斯哥大学道德哲学教授在两个不同年份的讲义。从1752年到1764年，斯密任格拉斯哥大学道德哲学教授，根据我们今天的分类标准，授课内容涵盖了哲学、神学、法学、政治学和经济学。1737年至1740年，当斯密还是格拉斯哥大学学生时，曾修读过弗朗西斯·哈奇森教授主讲的类似课程，这位让他“永志难忘的恩师哈奇森教授”对当时还年轻的斯密及其随后学术发展的影响无疑是深远的。但当斯密接过恩师衣钵当上教授之时，他便立志要开创自己的一片天地，在革新授课结构和内容上留下自己的印记。

18世纪中叶，格拉斯哥这座城市正经历着社会和经济的迅猛发展。到了18世纪下半叶，城市居住人口从27 500人跃升至77 400人。1707年，随着苏格兰与英格兰议会合并，格拉斯哥作为同北美英国殖民地之间往来的贸易中心得以迅速发展。而当时推动经济活动发展的主要商品就是烟草。与英格兰其他港口相比，格拉斯哥前往弗吉尼亚州的航程更短，这就为格拉斯哥商人提供了一条更加快捷可靠的供货路线。频繁的经济往来带来了方方面面的转变，为格拉斯哥在随后整个19世纪的工业发展打下了基础，使之成为当时大英帝国的第二大城市。

在格拉斯哥经济发展的初期，亚当·斯密就生活和工作于此，他多与一班商人打交道，正是这班商人引领格拉斯哥从一个无名落后小镇发展成经济活动的中心。随着经济的发展，格拉斯哥这座城市的生活方式也经历着一场真正变革。1560年，苏格兰开始宗教改革，从原来的罗马天主教过



渡到长老会。自此一直到 18 世纪斯密生活的年代，格拉斯哥一直都被视为虔诚信奉新教的城市。教会牧师掌握大权，足以影响当地居民的社会生活，其触角甚至延伸至格拉斯哥大学（1451 年成立），早在斯密成为格拉斯哥大学教授前，（基督教长老会的）教务评议会已有权干涉格拉斯哥大学的人事和教学。仅凭猜测威廉·李察曼、罗伯特·西摩松和弗朗西斯·哈奇森等人的教学存在异端邪说，教务评议会便试图对其提起控诉，从这点便可见一斑。而在斯密在该大学任教期间，其好友大卫·休谟未获大学录用似乎就是因为长老会教务评议会担心其对宗教持有怀疑态度。在斯密讲授本书收录的课程期间，要不是教会势力有所削弱，且其在教学上回避对宗教有明显敌意的话题从而使自己的授课有了一定的保障，斯密也可能会被逼认同西敏斯特信纲，即苏格兰教会的信条。^①

格拉斯哥大学早在 18 世纪就率先推行一系列教学方法和课程设置改革，正是这些改革将大学教育转变为我们今天所熟知的模式。此前，教学采取的是“学监制”，由一名讲师负责全班学生的所有科目和课程。到了斯密在格拉斯哥大学任教时，这种模式已被取代，变成教授专注于特定学科的研究，学生由相关专家授课。术业专攻意味着给学生授课的都是各个学科的专家，学生获得的是各个学科最前沿的知识，这本身也是斯密在本书开篇讨论劳动分工的一个实例。

亚当·斯密治学严谨。他关爱学生，注意观察学生们的课堂反应，不断提高自身教学水平。^② 其实，仅仅数年前，斯密也和现在的学生一样，坐在台下，加之性格认真笃学，使其平易近人、广受欢迎。尼古拉斯·菲利普森在斯密的传记中提到，斯密深受学生爱戴，大家甚至愿意花钱买这位最受欢迎老师的半身塑像。^③ 除了在学业上关心学生，斯密还欢迎学生来家中寄宿，帮助全面指导他们的大学生涯。

在格拉斯哥大学期间，斯密在哈奇森指导下的学生生涯对其确有裨益，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随后作为斯奈尔奖学金获得者在牛津大学贝利奥尔学院的经历。在《国富论》的一个非常著名的段落当中，斯密曾描述牛津

^① Kennedy, Gavin, ‘Smith on Religion’ Marx’, in C. J. Berry, M. P. Paganelli & C. Smith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Adam Smit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464 – 483.

^② Phillipson, Nicholas, *Adam Smith: An Enlightened Life*, London: Allen Lane, 2010, p. 135.

^③ Ibid., p. 136.

大学各学院的教授对自身教学水平颇不重视。他将此归咎于薪酬未与工作表现挂钩。相比之下，格拉斯哥大学教授薪金中有一项直接由学生支付，这在斯密看来促使教授对其教学工作更加积极，同时也意味着授课越受学生青睐，教授获得的报酬就越多。斯密很受学生欢迎，课堂人数在当时也算大班了。当他受邀成为巴克勒公爵的家庭教师，辞去格拉斯哥大学教授一职时，本打算把下学期的费用退还给学生，但许多学生出于对这位老师的爱戴都婉言拒绝了。

每一学年（10月至次年6月），斯密天天授课。早上7点30分开始给道德哲学班全班讲课，11点在讨论会上对班上约三分之一的学生进行测验。此外，他每周有三天小班教学，亦采用类似的先讲课后讨论的形式。起初，斯密试图模仿弗朗西斯·哈奇森的授课风格，在教室里来回踱步，从不照读讲义，而是自由发挥。但他很快发现这种方式并不适合自己的性格。^①他腼腆且不善言辞^②，但又希望能向学生尽量清晰地表达自己的思想，于是形成了自己的风格，站在讲台上的固定位置，时而参考笔记授课，时而即兴发挥，稍稍离题，引用例证进行拓展，向学生解释要点。^③而在给个别学生指导时，他会变得更加活跃放松一些，在论证某一问题时也常常变得“和蔼热情”。^④

能够发现学生的课堂笔记并集结成册本身也不乏讽刺意味，因为斯密压根就不喜欢学生在听课时做笔记。他之所以“讨厌抄写员”^⑤，原因有二：一是他可能担心有人会利用这些笔记，未经许可出版成册；二是他十分看重11点的课后讨论，希望通过口头测试了解学生对课堂讲授内容的理解和看透问题的能力，而不是让学生囫囵吞枣般地死记自己讲过的某些细节。

斯密授课不乏最新的观点和研究，他渴望使学生接触来自世界范围的新思想。同时他还身兼部分学校行政工作，包括财务、建筑物维护，以及

^① Ross, I. S., *The Life of Adam Smith*,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23.

^② Haldane, R. B., *Life of Adam Smith*, London: Walter Scott, 1887, pp. 21–22.

^③ Stewart, Dugald, ‘Account of the Life and Writings of Adam Smith LL. D.’, in *Adam Smith Essays on Philosophical Subjects*, (ed.) W. P. D. Wightman,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1982, pp. 275–276.

^④ Ibid., p. 275.

^⑤ Ross, I. S., *The Life of Adam Smith*,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23.



图书馆图书采购等。^①根据现存记录，斯密曾订购法国启蒙时期巨著——狄德罗主编的《百科全书》，并鼓励学生多阅读与其授课相关的书籍。格拉斯哥大学的档案管理员最近发现斯密时期的图书馆借阅记录，当中就有斯密签字的学生借阅申请。总而言之，格拉斯哥大学道德哲学课的领先地位与自然科学可谓不相伯仲（格拉斯哥大学是最先采用牛顿物理学作为教学基础的学校之一）。

同校的民法教授约翰·米勒是斯密的同事和好友，从他那里我们得以大致了解斯密授课的结构。他将斯密的道德哲学课分为四个部分：自然神学、伦理、正义和政治。本书的授课笔记主要涉及其中的“正义”和“政治”两部分，故其名曰《法理学讲义》。米勒指出，“伦理”这部分已被基本纳入《道德情操论》，而“正义”和“政治”这两部分则是撰写《国富论》的基础。将这些讲稿命名为《法理学讲义》，难免会让当今读者误认为斯密涉足的是律师培训这一领域，其实不然。此处，法理学指的是法律的理论或原理，而非法律从业人员要掌握的具体法律知识。

以往苏格兰律师都在北欧的大学接受教育，尤其是荷兰的莱顿大学。但在斯密任教时，苏格兰的法律教育由专攻法律的大学教授授课与法律人从实践中学习的学徒制共同构成。因此，在斯密的道德哲学课上，有些学生可能在苏格兰早已投身法律工作，但这并非该门课程的唯一目标。正如先前所述，在18世纪，道德哲学这一学科包括许多我们今天认为是相对独立的社会科学学科。当时苏格兰所发展的教育制度，其一大特色就是培养通才而非专才。从本书的讲义我们可以了解到，亚当·斯密熟知大量历史和理论知识及实例，足以使学生大开眼界，通览人类社会发展的历程。

就讲义内容而言，米勒表示，斯密对后两个部分“正义”和“政治”的内容进行了区分。“正义”关注的是我们所称的“交换正义”，涉及对建立稳定法律秩序所必要的正当行为准则，而稳定的法律秩序对建立稳定的社会来说绝对是至关重要的。“政治”，或斯密称之为“警察”，涉及的则是逐利——集体行为的组织关注点，如经济发展。这一区分非常重要，原因在于其表明，亚当·斯密认为特定的法律形式不但有特定的效果，同时也为我们推行“政治”（或我们称之为“公共政策”）提供了条件。

这一区分同《道德情操论》中的区分也相互呼应，该书中，斯密将其

^① Ross, I. S., *The Life of Adam Smith*,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53.